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4408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西元 2018 年 5 月 8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2018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2018年9月入學)

| 重要事項 | 時程安排 | 備註 |
|---------------------|-----------------------------------|--|
| 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 2018年5月9日(二)起 | 下載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
| 線上申請報名 | 2018年5月28日(一)至6月15日(五) | 報名網址： http://apply.ocu.edu.tw/foreign |
| 資格審查與評分作業 | 2018年6月19日(二)至7月19日(四) | |
| 成績公告 | 2018年7月23日(一)下午16時 |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
| 成績複查 | 2018年7月26日(四)中午12時止 | |
| 公告錄取名單 | 2018年8月6日(一)中午12時 |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
|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 2018年8月7日(二)上午10時至8月14日(二)下午16時截止 | |
| 公告新生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 2018年8月16日(四) | |
| 註冊入學 | 2018年9月下旬 |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 |

諮詢電話：

| 語言別 | 單位 | 查詢事項 | 聯絡電話 |
|-----|----------|--------------------------------|---|
| 英語 |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 申請資格、報名系統使用、報到註冊、學雜費、住宿及生活相關問題 | +886-4-27016855轉1507 E-mail： ia@ocu.edu.tw 網站： https://ia.ocu.edu.tw/bin/home.php |
| 中文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報名資格、報到註冊等學籍相關 | +886-4-27016855轉1202、1203、1204 |
| | 總務處出納組 | 學雜費 | +886-4-27016855轉1405、1436 |
| | 學務處生輔組 | 住宿及生活相關問題 | +886-4-27016855轉1306 |

本校各系簡介查詢：<http://www.ocu.edu.tw/> ==> 教學單位 ==> 各院 ==> 各系

網站：<http://www.ocu.edu.tw>

校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總機電話：+886-4-27016855

傳真：+886-4-27066243

目 錄

| | |
|----------------------|----|
| 壹、招生名額..... | 3 |
| 貳、申請資格..... | 3 |
| 參、申請程序..... | 5 |
| 肆、成績計算、公告與複查..... | 6 |
| 伍、錄取原則..... | 7 |
| 陸、放榜及報到..... | 7 |
| 柒、申請生申訴須知..... | 7 |
| 捌、註冊入學..... | 8 |
| 玖、來臺就學相關規定..... | 8 |
|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
| 壹拾壹、住宿及生活費..... | 9 |
| 壹拾貳、獎助學金..... | 9 |
|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9 |
| | |
|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 | 10 |
| 【附表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11 |
| 【附表三】報名資格確認書..... | 12 |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13 |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 學院 | 系別 | 名額 |
|---|------------|----|
| 商學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6 |
| | 企業管理系 | 10 |
| | 國際貿易系 | 6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10 |
| 觀光與餐旅學院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25 |
| | 餐飲管理系 | 20 |
| |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 15 |
| 設計與資訊學院 |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 15 |
| | 生活創意設計系 | 15 |
| 備註： 一、申請生限擇一系列報名。 二、學士班修業年限：4 至 6 年，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三、俟海外聯招會聯合最後一梯次分發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本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 | |

貳、申請資格

一、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備註

-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註二：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並以1次為限。

因前項第(6)、(7)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4.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生請務必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僑生免填），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與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報考，並以1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參、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自2018年5月28日(一)至6月15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網站，點選「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學位生線上申請」(<http://apply.ocu.edu.tw/foreign>)，進入報名系統。
- (一)請先系統註冊。
- (二)填寫報名表件。
- (三)上傳審查資料。
- (四)確認完成報名。
- 三、繳交申請費：
- (一)申請費：美金34元(34 USD)或新臺幣1,000元(1,000 TWD)，無繳交申請費者不受理審查。
- (二)以新臺幣繳費者，須購買**新臺幣1,0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
- (三)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本校帳戶資料如下：
1. 銀行名稱：KGI BANK (凱基銀行)
 2. 銀行匯款號碼 (SWIFT Code)：CDIBTWTP
 3. 受款人戶名：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僑光科技大學)
 4. 受款人帳號：014583096103
 5. 受款人電話：+886-4-27016855
 6. 受款人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No.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 O. C.)
-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附表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港澳生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外國護照。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僑生免填)

(五) 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7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香港文憑考試成績等)。

3. 簡要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五、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與彙整，並將申請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六、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七、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成績計算、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計算：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中學成績單綜合評分(70%) + 簡要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評分(30%)

(二) 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一) 第一順位：簡要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評分。

(二) 第二順位：中學成績單綜合評分。

(三)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比序順序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三、**成績公告查詢：2018年7月23日(一)下午16時。**

四、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間：2018年7月26日(四)中午12時前。

(二) 申請方式：請網路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填妥資料，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rcs@oc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申請費免收。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各項目得分、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算有誤或漏評。

2. 未錄取之申請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申請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四)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生。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
- 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者，將申請表件彙整先送各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申請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陸、放榜及報到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18年8月6日(一)中午12時。
- 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2018年8月7日(二)上午10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正、備取結果。
- 三、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錄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回覆電子郵件，以完成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程序。
- 四、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回覆電子郵件)：
自2018年8月7日(二)上午10時起至8月14日(二)下午16時截止。
- 五、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六、公告新生名單：2018年8月16日(四)下午2時。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 七、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

柒、申請生申訴須知

- 一、申請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所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申請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情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請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參加本次申請入學之申請生。
 -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期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進行審查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註冊入學

- 一、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年8月16日(四)下午16時前，以國際快捷(EMS)寄發紙本入學通知單。錄取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時間(2018年9月下旬)來校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註冊時應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1. 護照正本。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二)港澳生
 1. 護照正本。
 2. 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護照正本。
 2. 港澳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玖、來臺就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經申請就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和學籍，必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院 系 費用別 | 商學與管理學院 (含應用英語系) | 設計與資訊學院 (含餐飲管理系) |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系、旅展系) |
|------------|---------------------|---------------------|----------------------|
| 一學期學費 | 36,240 元 | 37,913 元 | 37,077 元 |
| 一學期雜費 | 8,780 元 | 13,740 元 | 11,260 元 |
| 一學期總計 | 45,020 元 | 51,653 元 | 48,337 元 |
| 電腦實習費 | 890 元 | | |
| 網路使用費 | 250 元 | | |

備註：

- 一、幣別：新臺幣。
- 二、上述金額係依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估列；詳細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http://account.ocu.edu.tw/bin/home.php>)。

壹拾壹、住宿及生活費

一、住宿費

(一) 各宿舍住宿費用(新臺幣)。此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 大學部/4 人一間或 6 人一間 | |
|------------------|-----------------|
| 性別 | 一學期 |
| 男生 | 6,900 ~ 9,000 元 |
| 女生 | 6,900 ~ 9,100 元 |

(二) 住宿期限：僑生保證四年優先住宿權。

(三) 新生宿舍床位由生輔組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二、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6,000~8,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壹拾貳、獎助學金

一、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

(一) 每月發放助學金 3,000 元，每學年核發 10 個月。

(二) 新申請入學者，優先獎助。

二、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

三、有關各種獎助學金的詳細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http://w3.ocu.edu.tw/admin2/st01/rules.php#09>)。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參加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三、海外學生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五、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申請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2018 年 9 月入學)

| | | | | | | | |
|------------------------|---|----------------------|---------------------------|--------|--|-----------------|-----------------|
| 申請學系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 | |
| | | (英文)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 | 出生地 | | |
| | | | | | 籍貫 | _____省_____縣(市) | |
| | 僑居地 | |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 | 移居僑居地年份 | 西元_____年 | |
| | | | | |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 | |
| | 僑居地址 | | | | 僑居地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在臺通訊地址 | | | | 在臺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
| (請務必填寫經常使用的 E-mail 帳號) | | | | | | | |
| 家長資料 | 父 | 姓名 | (中文) | | 手機 | 籍貫 | |
| | 母 | | (英文) | | | | _____省_____縣(市) |
| 在臺聯絡人 | 姓名 | | | 與本人關係 | 聯絡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
| 學歷 | 校名 | 高中(中四至中五) | | |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入學 |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畢業 |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備註 |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僑光科技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下表供本校專用，申請人勿填)

| | | | |
|------|--|------|--|
| 申請編號 | | 承辦人員 | |
|------|--|------|--|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來台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護 照 號 碼：

國 別 與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18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確認書

(適用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 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 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 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 2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6 年以上之規定。 |

註: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申請系別 | | | |
| 申請生姓名 | (中文) (英文) | | |
| 僑居地 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E-mail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申請生勿填)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2018 年 7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資料，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rcs@oc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申請費免收。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各項目得分、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算有誤或漏評。
 - (二)未錄取之申請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申請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申請生不得異議。
- 四、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函覆申請生。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886-4-2701-6855

傳真：+886-4-2706-6243

網址：<http://www.ocu.edu.tw>